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05002024GG002547号

(汕华规许(2024)9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4年9月1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爱心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东海岸高级中学(暂定名)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 A03-04 地块
建设规模	综合教学楼1栋(含综合楼8层,教学楼6层,文体中心3层),宿舍楼1栋15层(局部6层),地下室1层。总建筑面积73537.18 m ² 。计容建筑面积60701.35 m ² ,其中,综合教学楼34138.57 m ² (含综合楼9625.31 m ² ,文体中心3556.27 m ² ,教学楼20956.99 m ² <开闭所50.67 m ² >),宿舍楼26129.43 m ² ,大门410.75 m ² ,地下车库楼梯间22.60 m ² 。不计容建筑面积12835.83 m ² ,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4026.41 m ² (含综合楼697.91 m ² ,教学楼1189.25 m ² ,宿舍楼2139.25 m ²),地下空间8809.42 m ² 。围墙长度642.51米(含通透式围墙288.36米,实体围墙354.15米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